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 佈

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後，錢永勛先生的法律代表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法律代表(馮潮澤先生除外)出席於香港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二年HCMP2892號的法律程序文書進行的簡短指示聆訊。於該聆訊上，法庭發出有關繼續進行上述法律程序文書的指示，包括證據存檔。預期有關事宜的大部分聆訊將於由法庭訂定的日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或之前)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繼錢永勛先生先前發出其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BD條由其提起法律程序之通知後，本公司並無獲送達任何有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會繼續透過其董事會作整體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